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林业厅文件

宁林发〔2018〕67号

##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 国有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林业（园林）局：

依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发〔2018〕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供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的规定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2018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2136万元予以下达。请相关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市县	合 计	2018年国有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备 注
			第一批项目计划	第二批项目计划	
	合 计	<b>2136</b>	<b>1871</b>	<b>265</b>	
1	盐池县	137	120	17	
2	同心县	190	166	24	
3	红寺堡区	85	75	10	
4	中卫市	27		27	
5	海原县	<u>217</u>	190	27	
6	固原市直	280	270	10	
7	原州区	240	210	30	
8	西吉县	240	210	30	
9	彭阳县	240	210	30	
10	泾源县	240	210	30	
11	隆德县	240	210	30	